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　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慰問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學號	
	學制		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	
	系科所別/班級		電子信箱	

急難事實陳述

一、家庭成員狀況：（含父母、同居之祖父母、兄弟姊妹及其他相關人員）

稱謂	姓名	存歿	健康狀況	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	稱謂	姓名	存歿	健康狀況	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

二、申請急難救助事由：（請說明遭遇急難之時間、地點、事實經過及家庭經濟變故等情形，若欄位不敷使用，請以附件方式說明）

證明文件

※必備證明文件：

1. □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死亡：附除戶後戶籍謄本）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2. □匯款存簿影本。
3. □學生本人現為本校在學學生(非轉學或畢業學生)，若查非屬實，所獲補助金額將全數退還。

學生親簽: _____

※相關之事實證明文件：

3. □清寒證明或（中）低收入戶證明（後者請附鄉鎮區公所開立證明書)。
4. □住院或診斷證明書正本。
5. □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。
6. □死亡證明書正本。
7. □消防、警政、鎮區公所、社福、財稅、等機關證明文件。

導師意見及簽章	
輔導教官意見及簽章	
系科主任/所長意見及簽章	

承辦單位		學務長兼總幹事	主計室	主任委員（副校長）
承辦人	生輔組組長			
	進修學制學務組、空院生輔組長	總務處出納組	總務長	

109.08.20 修訂版